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6 号

河南国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CRX7PD8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安彩大道 161 号

法定代表人：范耀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负责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执法人员查阅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磺化工序生产台账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台账显示：12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正常生产，期间的在线监控标记为停运状态。经调阅你单位运维工作记录，显示 12 月 1 日和 12 月 8 日进行了柜内校准，但在线监控数据无校准标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对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2、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勘察照片 2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信息、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3、2025年12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4、2025年12月18日，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与你公司签订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主体；

5、2025年12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自动监控基站现场工作记录，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6、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的12月3日至12月16日在线监控数据，数据显示为停运，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7、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安阳市龙泉化工有限公司12月1日和12月8日在线数据，无校准记录，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8、2025年12月18日，我局提供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你单位提供的年利润表1份、员工工资表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

9、2025年12月18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75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

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

2026年1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情节一般，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调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38000 元, 代入公式: $38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380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定期运行维护, 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21010155260000113; 代办银行: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